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53号

邵某：

本府于2019年7月3日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依法确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人向其举报的XX公司销售假冒‘观音软香米’的违法线索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作出答复”。

经审查，本府认为：你申请依法确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申请人向其举报的XX公司销售食品“观音软香米”的违法线索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作出答复，本府已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越秀府行复〔2018〕16号），你本次提出上述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对申请人邵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019 年 7 月 10 日